

专题一 税法总论*



考点梳理

押题点 >>> 税收执法

(一) 税收执法权范围

税收执法权是指税收机关依法征收税款,依法进行税收管理活动的权力,具体包括:

税款征收管理权、税务检查权、税务稽查权、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其他税收执法权。

其他税收执法权,如税务行政处罚。种类: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停止出口退税权、没收违法所得、收缴发票或者停止发售发票、提请吊销营业执照、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等。

(二) 税务机构设置与职能

2018年3月13日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改革国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

1. 税务机构设置

(1) 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正部级)。

(2) 原有的省及省以下国税地税机构两个系统通过合并整合,统一设置为省、市、县三级税务局。

(3) 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2. 国家税务总局主要职能

(1) 具体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

(2) 承担组织实施中央税、共享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款应收尽收。

(3) 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4) 对全国国税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

(5)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三)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1.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有:

(1) 关税。

(2) 船舶吨税。

(3) 同时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 本专题一般不考查主观题,大多以客观题形式出现,特此说明。

2. 税务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有:

(1) 16 个税种。

(2) 从2019年1月1日起, 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四) 税收收入划分——基于分税制的税收管理体制(见表1)

表1 税收收入划分

收入划分	税种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中央税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地方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环境保护税和烟叶税等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共享税	3 大税: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小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政府, 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 其他归地方)

专题二 增值税



考点梳理

押题点 1 >>> 销售额

(一) 一般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见表2)

表2 一般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销售额中包含的内容	销售额中不包含的内容
(1) 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2) 消费税等价内税金	(1) 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2)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代收代缴的消费税税额。 (3) 符合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 (4) 销售货物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5)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提示】 视为含税收入的情况:

(1) 商业企业零售价。

(2) 价税合计收取的金额。

(3) 价外费用。

(4) 包装物押金。

(二)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1. 折扣折让方式(见表 3)

表 3 折扣折让方式

销售方式	税务处理	备注
折扣销售 (商业折扣)	(1) 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上分别注明, 折扣额可以从销售额中扣减。 (2) 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 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扣减	促销。 实物折扣: 按视同销售中“赠送他人”处理, 实物价款不能从原销售额中减除
销售折扣 (现金折扣)	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鼓励及早还款。 计算企业所得税时, 现金折扣计入“财务费用”, 可税前扣除
销售折让	折让额可以从销售额中减除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折让

2. 以旧换新

(1) 一般货物: 按新货物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不得扣减旧货物收购价格。

(2) 金银首饰: 按实际收到的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金银首饰在零售环节缴纳的消费税用同样方法确定销售额。

3. 还本销售

实际上是一种筹资行为, 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 不得扣减还本支出。

4. 以物易物

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 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 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规定核算购进金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5. 包装物押金(见表 4)

表 4 包装物押金的处理

包装物收入类型	是否计入销售额
包装物销售收入	直接计入货物的销售额
包装物租金收入	计入价外费用(含税)
包装物押金收入(不包括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	没有逾期的, 不计税
	逾期或超过 1 年的, 并入销售额(含税)
包装物押金收入(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	不看是否逾期, 收取时直接并入销售额(含税)

押金属于含税销售额: 包装物押金不含税收入 = 包装物押金收入 ÷ (1 + 所包装货物适用税率)

6. 贷款服务的销售额

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不得扣减利息支出。

(三) 按差额确定销售额

1. 金融商品转让(6%)

销售额 = 卖出价 - 买入价

(1) 不得扣除买卖交易中的其他税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2. 经纪代理服务(6%)

销售额=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3. 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融资租赁属于“现代服务——租赁服务”(9%或13%):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融资性售后回租属于“金融服务——贷款服务”(6%):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4. 航空运输企业(9%)

销售额=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代收的机场建设费-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注意】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5. 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6%)

销售额=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给承运方运费

6. 旅游服务(6%)

销售额=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

7. 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3%)

销售额=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8.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9%,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老项目除外)

销售额=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9. 转让不动产

(1)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

(2) 纳税人以契税计税金额进行差额扣除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①2016年4月30日及以前缴纳契税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契税计税金额(含营业税)]÷(1+5%)×5%

②2016年5月1日及以后缴纳契税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1+5%)-契税计税金额(不含增值税)]×5%

(3)纳税人同时保留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和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的,应当凭发票进行差额扣除。

10. 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差额纳税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一般纳税人选择差额纳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5%)。

(2)小规模纳税人全额纳税(3%),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5%)。

押题点2 进项税额

(一)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购进农产品

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即此类用途计算扣除率为10%,其他情形扣除率为9%)。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农产品采购成本=买价×(1-扣除率)

【提示】烟叶税

(1)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烟叶税的纳税人**。

(2)征税范围:晾晒烟叶和烤烟叶。

(3)税率、应纳税额的计算和征收管理(见表5)。

表5 烟叶税税率、税额计算和征收管理

项目	具体内容
税率	20%
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实际支付价款总额×税率=收购价款×(1+10%)×税率 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包括纳税人支付给烟叶生产销售单位和个人的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其中, 价外补贴统一按烟叶收购价款的10%计算
征收管理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收购烟叶的当天 。 (2) 纳税地点: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 (3) 纳税期限:按月计征 ,于 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2. 核定扣除试点办法

(1)核定扣除试点范围: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

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核定方法。

①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

a. 投入产出法: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销售单位数量货物耗用外购农产品的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

【注意】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下同)。

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

b. 成本法:依据试点纳税人年度会计核算资料,计算确定耗用农产品的外购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农产品耗用率)。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率)

农产品耗用率=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上年生产成本

c. 参照法:新办的试点纳税人或者试点纳税人新增产品的,试点纳税人可参照所属行业或者生产结构相近的其他试点纳税人确定农产品单耗数量或者农产品耗用率。

②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1-损耗率)×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9%÷(1+9%)

损耗率=损耗数量÷购进数量×100%

③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耗用农产品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9%÷(1+9%)

3. 分期抵扣办法

自2019年4月1日起,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分2年抵扣的规定。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规定

(1)高速公路通行费。

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

(2)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5.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定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见表6)

表 6 国内旅客运费进项税额抵扣的规定

情形		可抵的进项税额
支付的国际旅客运费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支付的国内 旅客运费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6.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1) 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

① 允许加计抵减的行业——四项服务。

四项服务指的是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②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2)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计算。

①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 或 1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② 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③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 10% 或 15%

④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7. 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①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a.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 b.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c.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 d.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 e.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②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③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二)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兼用于上述项目的可以抵扣。

(2)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非正常损失货物的进项税额在增值税中不得扣除,需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在企业所得税中,经批准准予作为财产损失扣除。

(4)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非正常损失,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6)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娱乐服务(住宿服务和旅游服务可抵扣)。

贷款服务中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7)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8)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和应税行为的进项税额已经抵扣后改变用途,用于不得抵扣的情形,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①原已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以后发生不得抵扣的情形做进项税额转出:

原购进时专用发票抵扣:计入原材料(货物)成本的价格部分×对应的税率

原购进时计算抵扣的农产品(还原成买价):[计入材料(货物)的成本÷(1-扣除率)]×扣除率

②无法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实际成本=进价+运费+保险费+其他有关费用

(9)向供货方取得返还收入的税务处理。

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如以一定比例、金额、数量计算)的各种返还收入,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

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额=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1+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返还收入,一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押题点3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1)向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非自建项目的转让差额=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

自建项目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

【总结】老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处理规定(见表7)。

表7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处理规定

项目性质	类别	方法	预缴与申报
2016.4.30 日前取得	非自建	可选择简易 计税方法	预缴增值税=转让差额÷(1+5%)×5%
			申报与预缴相同
	自建		预缴增值税=出售全额÷(1+5%)×5%
			申报与预缴相同
	非自建	选择一般 计税方法	预缴增值税=转让差额÷(1+5%)×5%
			申报增值税=出售全额÷(1+9%)×9%-进项税额-预缴税款
预缴增值税=出售全额÷(1+5%)×5%			
申报增值税=出售全额÷(1+9%)×9%-进项税额-预缴税款			
2016.5.1 日后取得	非自建	适用一般 计税方法	预缴增值税=转让差额÷(1+5%)×5%
			申报增值税=出售全额÷(1+9%)×9%-进项税额-预缴税款
	自建		预缴增值税=出售全额÷(1+5%)×5%
			申报增值税=出售全额÷(1+9%)×9%-进项税额-预缴税款

(3)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

其他个人向住房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无须预缴。个人转让购买住房的增值税处理规定(见表8)。

表 8 个人转让购买住房的增值税处理规定

		不同情况		增值税处理
其他个人	购买不足 2 年			全额缴税：出售全价 $\div(1+5\%) \times 5\%$
	购买 2 年以上	北上广深	非普通住房	差额缴税：转让差额 $\div(1+5\%) \times 5\%$
			普通住房	免税
	除北上广深外的地区			免税

押题点 4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不适用于其他个人）

- (1) 向建筑服务发生地——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2) 计税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计税差额为负数的，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处理规定（见表 9）。

表 9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处理规定

纳税人	计税方法	预缴税款	申报纳税
一般纳税人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应预缴税款 = 差额 $\div(1+9\%) \times 2\%$	申报增值税 = 含税销售额 $\div(1+9\%) \times 9\%$ - 进项税额 - 预缴税款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老项目、甲供、清包）	应预缴税款 = 差额 $\div(1+3\%) \times 3\%$	申报增值税 = 含税销售额 $\div(1+3\%) \times 3\%$ - 已预缴税款
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应预缴税款 = 差额 $\div(1+3\%) \times 3\%$	申报增值税 = 含税销售额 $\div(1+3\%) \times 3\%$ - 已预缴税款

(3)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4) 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 6 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押题点 5 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不适用于纳税人提供道路通行服务）

- (1) 向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处理规定（见表 10）。

表 10 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处理规定

纳税人	不同情况	增值税处理
一般纳税人	2016年4月30日之前取得	可选简易征收5% 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2016年5月1日之后取得	一般计税方法 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9%)×3%
小规模纳税人	非住房	简易征收5% 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住房	个体工商户简易征收5%，减按1.5%计税(其他个人同样) 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1.5%

(2)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3)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无须预缴。

押题点 6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 一般计税方法(9%)

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1+9%)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支付的土地价款

进项税：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进项税额一次性抵扣。

2.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5%)

销售额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

【总结】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处理规定见表11。

表 11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处理规定

纳税人	计税方法	预缴税款	申报纳税
一般纳税人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应预缴税款=预收款÷(1+9%)×3%	申报增值税=含税销售额÷(1+9%)×9%-进项税额-预缴税款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老项目)	应预缴税款=预收款÷(1+5%)×3%	申报增值税=含税销售额÷(1+5%)×5%-已预缴税款
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押题点 7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征收

(一)进口环节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